

公
司
法
经
典
案
例
汇
编
(一)

河南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目录

案例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诉齐晓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1-6
高文杰诉定西市熙海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7-13

案例二：股权转让纠纷

郭先好与湖南都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4-19
曾雷诉甘肃华慧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冯亮、冯大坤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25
郑北平诉新疆龙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案.....	26-3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诉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股权转让纠纷案.....	31-36
徐德海与杨春妹股权转让纠纷案.....	37-41

案例三：股东增资纠纷

许长安、杨凤兰等诉曹桐勇公司增资纠纷案.....	42-49
--------------------------	-------

案例四：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辜将与北京宜科英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50-54
-----------------------------------	-------

案例五：股东出资纠纷案

谢晖诉西安庆南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55-58
---------------------------	-------

案例六：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北京顺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彩兴木器福利厂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59-63
苏永勤、邝敏华诉广东省建设发展总公司、金马国际联合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64-69

案例七：股东知情权纠纷

曹明麟、王志云等与重庆万水源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	70-75
赵玉红诉西安市五星商贸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76-82

案例八：与公司法有关的其他诉讼

黄新、张雪克诉聂迪、秦皇岛尚鳞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83-88
郑义泉诉余学明等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	89-96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诉齐晓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股随岗变”类纠纷及资本多数决原则的适用

关键词：商事 股随岗变 资本多数决 利益平衡

【裁判要旨】

在处理“股随岗变”等公司内部纠纷时，应尊重内部主体的意思自治，注重资本多数决原则的基础性地位，以维护公司的人合性和整体利益。同时，亦应注重对小股东权益的保护，防止权利的滥用，从而形成对资本多数决原则的补充与矫正，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与兼顾。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案件索引】

一审：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商）初字第

20925 号（2015 年 10 月 21 日）

二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1 民终 2094 号
民事判决（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1995 年 1 月 25 日，中科公司成立。齐晓寰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入职，于 3 月 16 日成为股东。

中科公司 1999 年的《员工骨干持股管理办法》以及 2004 年的《章程》中均规定了“当持股员工离开公司，不再为本公司服务时，其本人不再具有持股资格，由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购回，留做公司的预留股份”的内容。

2007 年 2 月，中科公司出台《股东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07 持股办法），第一条规定：“股东的资格和评选条件：

1. 股东必须具有代理人或律师资格。2. 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在 5 年以上。3. 工作中业绩突出，能解决本领域工作中重大案件或疑难案件。4. 能够开发到大客户者，则优先考虑……”第七条规定：

“当股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股东大会获得 2/3 股权通过，可以解除其股东资格，公司以当年股值购回其所持股份。1. 擅自离职者；2. 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者。”该办法系通过股东签字的方式形成，签名股东持股比例占全体登记股东的 74.4%。

2014 年 2 月 26 日，法院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 784 号民

事判决：中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将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备于公司住所地内，供齐晓寰复制……中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后撤诉，撤诉裁定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生法律效力。诉讼中，中科公司称考虑到上述知情权判决的既判力问题，故诉请确认齐晓寰自（2014）海民初字第 784 号民事判决作出之日起不再享有股东资格；关于诉讼请求中“股东资格”的含义，中科公司表示主要针对股权中的身份性权利，不包含财产性权利。

2014 年 4 月 10 日，法院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 3114 号民事判决：确认齐晓寰与中科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中科公司股东会形成《关于离职股东股权解决方案的决议》：公司股东会依据 07 持股办法，决议自 2013 年 1 月齐晓寰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起，不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公司将按 07 持股办法之规定购回齐晓寰所持的全部股份……

为明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的具体指向，法院发出调查函，国家知识产权局回复 461 号函：“《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是在该专利代理机构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人，已经与代理机构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应成为该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另查明，齐晓寰、张立岩、中科公司已就齐晓寰所持中科公司股权的转让问题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海民（商）初字第20925号一审判决：1. 确认齐晓寰自2014年2月27日不再享有中科公司股东资格；2. 驳回中科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齐晓寰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2016）京01民终2094号二审判决：1. 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商）初字第20925号民事判决；2. 确认齐晓寰自2014年6月26日不再享有中科公司股东资格；3. 驳回中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关于07持股办法的性质。该办法的名称为中科公司股东持股“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的资格和评选条件、评选程序、退股、公司回购股权的情形及价格等内容，具有管理的性质，适用对象为中科公司的全体股东，故该办法应定性为通过中科公司股东会决议形成的适用于公司全体股东的规则。虽然在形成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属于决议无效的法定事由。同时，在该办法中签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已超过2/3，符合章程规定，在决议作出后近十年并无股东诉请撤销该办法，相反在中科公司后续的股东会中依据该07持股办法作出了相关决议，表明

公司股东会已对该办法一再地进行了确认，从而对前述的程序瑕疵进行了合理的补救。

对于 07 持股办法对齐晓寰是否具有约束力。第一，在内容上，07 持股办法中有关员工离职则不符合持股条件、由公司回购的规定与公司 2004 年章程相一致，亦未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属于公司意思自治范围，在获得超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应具有约束力。第二，中科公司采用资本多数决的方式通过 07 持股办法不构成权利的滥用。首先，从 07 持股办法的具体内容来看，其适用于公司的全体股东，关于离职股东股权处置等内容亦非针对某一股东所“量身打造”；其次，在 07 持股办法第一条中从专业资质、在公司的任职年限以及业绩情况等方面对股东资格作出了规定，反映出中科公司作为专司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合性特点。再者，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函，可以看出实践中行政主管部门对于专利代理公司的股东资格具有特殊的要求和限制，若允许离职人员继续保留股东资格，将可能导致中科公司出现“违规经营”的状况，由此亦可反映出 07 持股办法中关于离职股东股权处置的规定具有现实的合理性。第三，齐晓寰入职时中科公司的有效章程（2004 年章程）已经明确规定当持股员工离开公司时，不再享有持股资格，在此情况下，齐晓寰仍选择成为公司股东，表明齐晓寰对于该规定予以认可。同时，从中科公司的发展沿革来看，该公司在 1999 年

便作出持股办法规范员工持股事宜，其中关于离职股东的规定与2004 年章程相一致，齐晓寰亦是在与中科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方才取得相应的公司股权，后中科公司以资本多数决的方式作出07 持股办法，该办法亦承袭了上述规定。故关于员工离职后股权的处理，不论在齐晓寰入职前、在职期间、还是离职之后，中科公司均采取一以贯之的处理方式，并出台相应的规则，齐晓寰对此应为明知并对离职后股权的处理应具有充分的预见性，且具有认可该规定的真实意思，因此亦应受到该规定的约束与规制。

综合以上理由，07 持股办法符合资本多数决的原则，未构成权利的滥用，且齐晓寰在取得股权时已经认可离职后将不再享有股东资格，故该办法对齐晓寰应当具有约束力。在齐晓寰离职之后，中科公司依据 07 持股办法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齐晓寰自离职之日起不再享有股东资格，相关决议亦应对齐晓寰具有约束力。

因（2014）海民初字第 784 号民事判决书已确认齐晓寰可以行使股东知情权，中科公司考虑到既判力问题，诉请确认其自该判决作出之日即 2014 年 2 月 26 日起不再享有股东资格，但经查明，该案最终生效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故应确认齐晓寰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不再享有中科公司股东资格。另需说明的是，虽然法院确认齐晓寰不再享有中科公司股东资格，但其并未丧失该股权对应的相关财产性权益，鉴于各方已在本案之外就此进行了协商并形成了相关协议，故法院对此不予处理。

高文杰诉定西市熙海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资格 确认纠纷案

——股东资格认定条件

关键词：商事 股东资格认定 公司减资程序 资本维持原则

【裁判要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三条规定，取得股东资格需具备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实质要件是以认缴出资为取得股东资格的必要条件，形式要件是对股东出资状况的记载和证明。

为了防止股东出资后又抽逃出资导致公司实有资本减少，损害公司及第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及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及在报纸上公告，并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资本维持原则，股东向公司提出退回出资，属于公司减资。未经上述法定程序减资的，仍以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本认定公司资本。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

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 股东的出资额；（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三）》第二十三条：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案件索引】

一审：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11民初46号（2018年9月27日）

二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甘民终19号（2019年5月10日）

再审：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5080号（2019年12月17日）

六巡2019年度参考案例18号

【基本案情】

2003年11月4日，原甘肃省定西地区行政公署作出《关于甘肃省永新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甘肃省永新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公司）改制方案，永新公司的产权首先在内部职工中竞价出让。高文杰以366万元受让原永新公司的全部资产。

2004年1月9日，在原永新公司改制的基础上成立的定西市熙海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熙海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66万元。高文杰以原永新公司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信用联社贷款200万元，并以其中的173.5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

的 47.4%，其余 26.5 万元用于部分职工配股，受配股股东未给付高文杰配股款。

2004 年 8 月 25 日，高文杰将其以原永新公司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信用联社所贷 200 万元又转贷于其名下，并以改制后成立的熙海公司土地使用权作抵押。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间，张维忠等 19 人经时任公司董事长高文杰同意，从公司财务处领取其当时入股的全部资金。2006 年 6 月 20 日熙海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定自愿退股的由公司收回股份。此后孙进山等 28 人与熙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退回全部入股资金。退股资金和利息均由高文杰个人账户支付。2006 年 7 月 12 日，高文杰以熙海公司房地产作抵押向信用联社贷款 130 万元。高文杰起诉请求：1. 依法确认高文杰的股东资格，在熙海公司注册资金 366 万元中占有 332.14 万元，所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0.75%；2. 判令熙海公司给高文杰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张如锋等第三人亦提出确认其在熙海公司相应股权的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18)甘 11 民初 46 号民事判决：一、高文杰、张宏臣、王银为熙海公司股东，分别出资 200 万元、6.07 万元、1 万元，分别占股份总额 235.93 万元的 84.77%、2.57%、0.42%；二、熙海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高文杰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宣判后，张如峰等第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9）甘民终19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1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二、高文杰为熙海公司股东，实际出资173.5万元，占股比例47.4%；三、熙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高文杰重新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重新办理工商登记。

法院裁判生效后，高文杰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最高法民申5080号裁定：驳回高文杰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关于高文杰是否享有熙海公司股权问题。高文杰虽以熙海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作抵押向信用联社转贷200万元、新贷130万元及其用公司部分资金偿还上述贷款利息，但该两笔贷款至今未偿还，公司亦尚未实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且信用联社起诉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并未改变上述贷款属于高文杰个人债务的属性。此外，高文杰以原永新公司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贷款200万元，其中173.5万元用于其个人对熙海公司的出资，其余26.5万元为部分职工进行了配股，该出资行为已完成验资和工商登记。2004年1月9日熙海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366万元，高文杰出资173.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47.4%，

高文杰的股东身份已经记载于熙海公司的公司章程，且以股东身份实际参与了熙海公司的经营管理，故高文杰具备熙海公司的股东资格。

关于高文杰的股权比例问题。孙进山等 28 人依据熙海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股东联席会议决议与熙海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领取了相应的退股资金和利息，以及之前张维忠等 19 人领取入股资金。上述退股行为均系由熙海公司收回股份，属公司减资行为。虽高文杰认为张如锋等人并非退股，应属股权转让，相应股权转让款项系由其个人账户支付，但由于熙海公司经营管理不规范，高文杰个人贷款、公司经营所需以及股东入股、退股等资金往来大多在高文杰个人银行账户发生，事实上造成了公司账户与高文杰个人账户混同，不能仅凭通过其账户支付款项即认定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且根据股东联席会决议内容显示，张如锋等人应属退股，即公司的减资行为，并非股权转让。根据公司资本维持原则，公司在存续过程中，应当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以防止公司资本的实质性减少，维持公司偿债能力，保护债权人利益。对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据此，公司减资需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法》

第三十五条也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据此，熙海公司成立之初向部分股东退还股金的行为造成熙海公司实有资本减少，该减资行为未经法定程序且熙海公司自设立后在工商部门的注册登记从未变更，股东退股时也未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据此应以工商登记的 47.4%确定高文杰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纠纷

郭先好与湖南都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以公司财产支付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款的行为构成股东变相抽逃出资

关键词：商事 股权转让 公司财产 抽逃出资

【裁判要旨】

公司用其财产支付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构成股东变相抽逃出资，违反公司法有关禁止股东抽逃出资的规定，属于无效承诺。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案件索引】

一审：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怀中民二初字第331号（2015年2月9日）

二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104号（2015年9月22日）

《2016年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都诚房产公司于2009年4月7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8000000 元，现登记的股东为翟刚生（股份 200 万元）、邓少亚（股份 200 万元）、舒某（股份 200 万元）、郭先好（股份 200 万元），其中 2011 年 7 月 1 日，都诚房产公司向郭先好出具 750000 元股金收据。“君悦名居”房地产项目由都诚房产公司开发。

2013 年 8 月 22 日，都诚房产公司的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东舒某、郭先好、翟刚生将持有的都诚房产公司 75% 股份一次性转让给邓少亚，邓少亚支付舒某、翟刚生、郭先好三人股份转让价款 25060000 元，其中支付舒某、郭先好 19029000 元，支付翟刚生 6031000 元。邓少亚、舒某、郭先好在合同上签字。因邓少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4 年 1 月 16 日，都诚房产公司及公司股东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第一条、2013 年 8 月 20 日都诚房产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虽然见证方不签字，但全体股东签字认可，具有法律效力；第二条、邓少亚受让舒某、郭先好、翟刚生股权价款变更为 28819000 元，其中应付舒某、郭先好 21883000 元，翟刚生 6936000 元，邓少亚必须在 2014 年 2 月 19 日前付清，逾期则按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3%，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开始支付违约金，直至股权转让价款付清为止；第三条、邓少亚未付股权转让价款时，股份转让人享有都诚房产公司股东权利；第六条、售楼资金全部进入都诚房产公司基本账户，50% 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第七条、“君悦名居”房地产项目办理好预售许可证后，该项目的公寓楼和主楼的一层共计约 6000M² 的房产，预售抵押给舒某、郭先好、翟刚生作为股

份转让价款的保证。订立合同后,郭先好在补充协议上补写签字。

2014年6月29日,舒某向郭先好出具《证明》,内容为:2014年1月2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郭先好、舒某合计21883000元股权转让价款中,郭先好占9728000元。

因邓少亚到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都诚房产公司也未将销售收入的50%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故郭先好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2014)怀中民二初字第331号一审判决:一、被告邓少亚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郭先好股权转让价款9728000元及违约金291840元;二、被告湖南都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邓少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郭先好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郭先好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2日作出(201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104号:一、维持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怀中民二初字第33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二、变更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怀中民二初字第33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邓少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郭先好股权转让款845.9万元及其违约金;三、撤销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怀中民二初字第33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一、涉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因没有按照约定签字而未生效。虽然涉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自各股东及见证人签字后生效，且该协议只有邓少亚、舒建东和郭先好三股东签字，另一股东翟刚生及两位见证人怀化市电影公司、长沙九峰工程建筑公司没有签字，但因该股权转让协议涉及两个股权转让行为，即舒建东和郭先好共同将其持有的占都诚房产公司 50%的股权以 190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少亚，以及翟刚生将其持有的占都诚房产公司 25%的股权以 60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少亚，而该两个股权转让行为相互独立，当邓少亚、舒建东和郭先好三位股东签字后，翟刚生是否签署该协议，均不应成为舒建东和郭先好共同向邓少亚转让涉案股权行为未生效的理由，此外，由于邓少亚、舒建东、翟刚生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签署涉案补充协议时，已明确因各股东邀请的见证人怀化市电影公司和长沙九峰工程建筑公司均明确表示不愿意作为见证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各股东亦同意见证人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影响其生效。故翟刚生及见证人没有签署涉案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其未生效的理由。尽管涉案补充协议约定其自股东签字生效，且郭先好没有在邓少亚、舒建东、翟刚生签署该补充协议之日即 2014 年 1 月 16 日签署该补充协议，但因郭先好与舒建东从一开始就是以共同转让人身份与邓少亚就其共同持有的占都诚房产公司 50%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磋商并达相关协议，在舒建东、郭先好与邓少亚签订涉案股权转让协议后，虽然就该股权转让订

立的补充协议当时只有舒建东与邓少亚签字，由于郭先好明知该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且未在合理期间对此提出异议，无论郭先好事后是否补签该补充协议，均应认定舒建东的签署行为系代表其与郭先好一并进行，邓少亚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该补充协议在其与郭先好之间未生效。事实上，自舒建东、郭先好与邓少亚签订涉案股权转让协议后，邓少亚已经实际享有了该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郭先好未再行使股东权利，该股权转让已经实际履行。因此，邓少亚和都诚房产公司仅以涉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没有经过约定的见证人或股东签名为由，而主张其在邓少亚与郭先好之间未生效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法不予支持。

二、都诚房产公司是否是本案的适格当事人，应否及如何对邓少亚的付款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虽然都诚房产公司既不是涉案股权的转让方，也不是受让方，但其已作为涉案《补充协议》的签约方，参与了该协议的签订，并承诺用其名下的君悦名居项目中的房地产销售款支付郭先好的涉案股权转让价款，都诚房产公司与郭先好之间成立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原审法院根据郭先好的请求，将都诚房产公司列为本案被告，并无不当。邓少亚受让郭先好的股权后，都诚房产公司向郭先好承诺用其出售房地产的价款支付邓少亚的该股权受让款，构成股东变相抽逃出资，违反公司法有关禁止股东抽逃出资的规定，属于无效承诺。原审法院根据都诚房产公司的承诺，判决都诚房产公司对邓少亚的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适用法律不当。都诚房产公司提出的关

于其不是本案的适格当事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但关于其无需承担民事责任的上诉请求成立，对其该成立的上诉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三、郭先好在邓少亚付清股权转让款之前能否继续享有都诚房产公司的股东权利。股东权利是身份权和财产权的结合，涉及到股东对公司的表决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股权转让系股东身份权和财产权的一并转让。因股权转让与一般物的转让不同，原股东在转让股权后，不得继续享有公司的股东权利。否则，新股东无法通过行使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实现其投资能够按照自己的商业判断进行运作，并达到相应的投资目的。相反，可能会因继续保留股东权利的原股东的不当行为，造成新股东的投资损失，甚至还有可能导致对新股东不利的道德风险，这显然有违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案中，虽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在邓少亚付清股权转让款前，郭先好依然享有都诚房产公司的股东权利，但因该约定与股权转让行为的实质性要求相冲突，理应不予确认。故郭先好提出的关于其在邓少亚付清股权转让款之前应继续享有都诚房产公司股东权利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法不予支持。

曾雷诉甘肃华慧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冯亮、冯大坤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股东出资的利益期限

关键词：商事 股权转让 瑕疵出资 出资期限

【裁判要旨】

股东出资不实或者抽逃资金等瑕疵出资情形不影响股权的设立和享有。目标公司股权已经实际变更，股权受让人虽以终止合同提出抗辩，但并不符合法定合同解除条件，其依据股权转让之外的法律关系拒付股权转让价款缺乏法律依据。

股东转让股权时所认缴股权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不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十八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案件索引】

一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初 155 号（2018 年 9 月 30 日）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230 号（2019 年 5 月 10 日）

六巡 2019 年度参考案例 17 号

【基本案情】

2015 年 10 月 27 日，曾雷与甘肃华慧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华慧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雷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华慧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慧能公司）70%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肃华慧能公司，甘肃华慧能公司支付曾雷股权转让款 2300 万元，并约定协议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甘肃华慧能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合营公司进行实地财务尽职调查。若《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显示公司资产负债、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的真实状况与曾雷事前所介绍的相差在合理范围以内，本协议继续履行。否则，甘肃华慧能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协议签订后，甘肃华慧能公司支付了 1200 万元转让款，2015 年 12 月 2 日曾雷将持有的深圳华慧能公司 70%股权变更登记到甘肃华慧能公司名下。

2015 年 10 月 31 日，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显示，深圳华慧能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1 万元。

甘肃华慧能公司原股东冯亮、冯大坤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受让公司股权后，又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将二人持有的甘肃华慧能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在张兆涛、魏职涛名下。冯亮、冯大坤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3000 万、2000 万，其中冯大坤实缴出资额为 0，二人认缴出资期限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华慧能公司以曾雷向深圳华慧能公司出资不实为由，拒付剩余转让款。曾雷遂起诉请求甘肃华慧能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300 万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冯亮、冯大坤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7）甘民初 155 号一审判决：驳回曾雷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 230 号二审判决：一、撤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初 155 号民事判决；二、甘肃华慧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曾雷支付股权转让款 23000000 元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三、驳回曾雷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作出后，甘肃华慧能公司若认定目标公司资产不实、股东瑕疵出资，可通过终止合同来保护自己的权利。但甘肃

华慧能公司并未实际行使该项合同权利，其在《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作出后，明知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不符，仍选择继续支付股权转让款，应视为对其合同权利的处分。甘肃华慧能公司虽然认为在曾雷出资不实的情况下，其有权选择何时终止合同，拒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是其以实际行动终止合同，但鉴于本案目标公司股权已经实际变更，甘肃华慧能公司虽然以终止合同提出抗辩，但并不符合法定合同解除条件。曾雷已依约将所持目标公司 70%的股权变更登记在甘肃华慧能公司名下，履行了股权转让的合同义务，甘肃华慧能公司通过股权受让业已取得目标公司股东资格，曾雷的瑕疵出资并未影响甘肃华慧能公司股东权利的行使。此外，股权转让关系与瑕疵出资股东补缴出资义务分属不同法律关系。甘肃华慧能公司以股权转让之外的法律关系为由而拒付股权转让价款缺乏法律依据。对于甘肃华慧能公司因受让瑕疵出资股权而可能承担的相应责任，其可另寻法律途径解决。

股东享有出资的“期限利益”，公司债权人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时有机会在审查公司股东出资时间等信用信息的基础上综合考察是否与公司进行交易，债权人决定交易即应受股东出资时间的约束。冯亮、冯大坤二人转让全部股权时，所认缴股权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曾雷主张冯亮、冯大坤二人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甘肃华慧能公

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郑北平诉新疆龙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案

——股权转让合同目的

关键词：商事 股权转让 合同目的 情势变更 商业风险

【裁判要旨】

当事人明知行政法规禁止在风景名胜区采矿，而甘愿冒风险签订合同，此种风险属于商业风险，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情势变更的规定。法律只保护法律风险不保护商业风险，商业风险自行承担。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6 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

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案件索引】

一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8）新民初 55 号（2018 年 11 月 15 日）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827 号（2019 年 10 月 23 日）

六巡 2019 年度参考案例 20 号

【基本案情】

郑北平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新疆恒润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泰公司）51%股权以 10284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疆龙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公司），约定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3 日内龙煤公司付清转让款，同时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一方可以解除协议。2010 年 4 月 12 日，案涉股权变更至龙煤公司名下并变更了法定代表人。

从 2010 年 8 月 4 日开始，当地陆续下发矿区政策收紧的相关文件。案涉探矿权至今未能延续。2012 年 11 月 9 日，龙煤公司向郑北平出具《对郑北平来函意见的复函》记载：双方对该矿权煤炭资源开发存在的政策性不确定因素已取得共识。我公司愿意与您共同努力，继续推进项目开发建设或争取政策补偿。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龙煤公司共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860 万元，之后

再未付款。

郑北平提起本案诉讼，请求龙煤公司向其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款 67416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7769000 元。龙煤公司提出反诉，请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其他费用合计 66810234.79 元。

【裁判结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8）新民初 55 号判决：一、龙煤公司给付郑北平股权转让款 67416000 元；二、龙煤公司支付郑北平逾期付款违约金 37769000 元；三、驳回龙煤公司的反诉请求。

宣判后，龙煤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 827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龙煤公司将探矿权行使过程中发生的政策变化作为股权转让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理由，主张适用《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要求解除合同，该主张不能成立。

首先，《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

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该条规定的目的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无法预见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原有利益平衡被打破，造成不公正的结果或不公平的状态，为调整这种结果或状态施以法律救济。也就是说，如果合同订立时是公平的，在合同生效后由于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使一方当事人遭受重大的损害，造成双方当事人显失公平，这种情况下应该适用情势变更原则予以调整。情势变更属于合同成立的基础环境发生了异常的变动，所造成的风险属于意外的风险。本案中，案涉矿区位于乌鲁木齐南山风景名胜区内，根据相关行政法规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矿等活动。龙煤公司作为矿产企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对此应当知晓，即使如龙煤公司所称当地环保政策宽松，在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龙煤公司对政策的走向应当有所预见，之后当地政策逐步收紧导致探矿权不能延续对于龙煤公司而言不属于意外风险。龙煤公司明知行政法规禁止在风景名胜区采矿，而甘愿冒风险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为恒润泰公司股东以享有矿业权所带来的利益，此种风险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

其次，关于政策变化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影响。龙煤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恒润泰公司 51% 的股权，达到控股恒润泰公司的目的，恒润泰公司的财产包括案涉探矿权。当地政策变化可能导致案涉探矿权无法延续，但目前探矿权仍然存在，由恒

润泰公司持有，龙煤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并未丧失，其仍持有恒润泰公司 51%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再次，2010 年 7 月 9 日龙煤公司已经明知政策调整的相关信息，但其在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复函中明确表示继续推进，2013 年 5 月 8 日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由此可见，龙煤公司在知晓相关政策调整的情况下，以实际行动表明愿继续履行合同。因此，本案并不适用《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情势变更的规定，龙煤公司以情势变更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理由不能成立。

龙煤公司对当地的政策变化应当预见，政策的逐步收紧不属于不可抗力，龙煤公司请求解除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合同法定解除的条件。案涉股权已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变更登记至龙煤公司名下，股权转让的目的已经实现，探矿权并未灭失，对于政策导致的探矿权不能延续是恒润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正常经营风险，并非《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龙煤公司不能将《股权转让协议》的合同目的扩大至目标公司经营中探矿权及采矿权的实现。龙煤公司以《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二条约定为由主张解除合同，亦不能成立。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诉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股权转让纠纷案

——公司融资合同性质的认定

关键词：商事 名股实债 股权转让 公司融资

【裁判要旨】

对公司融资合同性质的认定应结合交易背景、目的、模式以及合同条款、履行情况综合判断。基金通过增资入股、逐年退出及回购机制等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是其作为财务投资者的普遍交易模式，符合商业惯例。此种情况下的相关条款是股东之间就投资风险和收益所作的内部约定。在对合同效力认定上，应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正确识别行业监管规定，对合同无效事由严格把握，不轻易否定合同效力。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十四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案件索引】

一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陕民初15号（2018年12月28日）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355号（2019年6月26日）

六巡2019年度参考案例21号

【基本案情】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公司）系汉川数控机床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大股东。2015年9月11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公司）与通联公司、汉川公司、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汉台区政府）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主要约定：1. 农发公司以现金1.87亿元对汉川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10年，投资年收益率为1.2%，由汉川公司每季度向农发公司支付。2. 投资期限内，如汉川公司遇有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之情形，农发公司有权要求通联公司或汉台区政府以不低于农发公司实缴出资额的价格收购股权。3. 如农发公司选择通联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则汉台区政府应就通联公司收购价款的支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4. 农发公司在汉川公司享有包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在内的股东权利。

2015年9月14日，农发公司按照约定将1.87亿元增资款缴付至汉川公司。汉川公司章程记载农发公司为该公司股东，出

资额为 1.87 亿元，持股比例为 31.86%，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受理了案外人万向公司对汉川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017 年 12 月，农发公司要求通联公司回购农发公司所持全部股权，但通联公司未予回购。农发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通联公司按照约定回购农发公司持有的汉川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违约金，汉台区政府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裁判结果】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8）陕民初 15 号判决：一、通联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农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1.87 亿元，回购农发公司持有的汉川公司 31.86% 股权；二、通联公司向农发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1.87 亿元实际支付完毕之日的投资收益款（计算方式为：以 1.87 亿元为基数按照每年 1.2% 的收益率为标准计算）；三、通联公司向农发公司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1.87 亿元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 1.87 亿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四、汉台区政府对上述债务在通联公司未能足额支付的情况下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五、驳回农发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宣判后，通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 355 号判决：一、维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陕民初 15 号判决第一项、第

三项、第四项；二、变更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陕民初15号判决第二项为：通联公司向农发公司支付自2018年12月20日至1.87亿元实际支付完毕之日的投资收益款（计算方式为：以1.87亿元为基数按照每年1.2%的收益率为标准计算）；三、驳回农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案涉《投资协议》的性质应结合合同签订时的背景、目的、条款内容及交易模式、履行情况综合判断，该协议为股权投资协议。1. 农发公司按照《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增资方式向汉川公司提供资金，投资方式符合国家政策，不违反公司法及行业监管规定。基金通过增资入股、逐年退出及回购机制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符合商业惯例，该交易模式不属于为规避监管所采取的“名股实债”的借贷情形。2. 农发公司增资入股后，汉川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农发公司取得了股东资格并享有表决权，虽然不直接参与日常经营，但仍通过审查、通知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参与管理，这也是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的正常操作，不能以此否定其股东身份。3. 《投资协议》的固定收益、逐年退出及股权回购等条款，是股东之间及股东与目标公司之间就投资收益和风险分担所作的内部约定，不影响交易目的和投资模式。投资期限内，农发公司作为股东对外承担相应责任。4. 协议约定的固定收益仅为年1.2%，远低于一般借款利息，明显不属于通过借贷获取利息收益的情形。交易本质是农

发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注入资金帮助企业脱困的行为。唯此，汉川公司及其股东通联公司方能以极低的成本获取巨额资金。一审认定《投资协议》属于股权融资协议，不属于名股实债，是正确的。

关于协议效力，本案《投资协议》有效。1.《投资协议》实质上是投资人为了保护资金安全和降低风险、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为促成融资交易，对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和安全提供保障的约定，以回购方式自愿承担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亏损。该协议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2.协议签订及履行经过了充分、完整的公司程序，汉川公司及其股东对协议签订背景、交易目的、条款内容均知悉。3.汉川公司在交易中获得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及包括通联公司在内的全体股东均从中获益。一审认定《投资协议》有效是正确的

本案中，在投资期限内，通联公司、农发公司均是汉川公司的股东，在《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因汉川公司破产而被触发后，通联公司是具有回购义务的股东，农发公司则是通联公司的债权人，通联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义务。至于投资收益款及违约金，《投资协议》对此已有明确约定，当事人亦应依约履行，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义务。因此，一审判决《投资协议》通联公司向农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投资收益款及违约金是正确的。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投资还是借贷，按合同约定使

用资金是用款人及相关方的基本义务。本案中，农发公司依照国家法规和政策向相关企业提供巨额资金支持帮助相关行业和地区发展，汉川公司作为资金使用人，以极低的成本获得巨额投资，本应正确、充分地利用资金，勤勉经营，诚实守信。通联公司作为汉川公司的大股东亦受益于本次投资，应当遵守合同约定和承诺，而不应以资金性质用途、资金监管为理由逃避付款责任。对融资方而言，享受了股权融资具有的成本低、周期长的益处，却不承担因回购条款产生的损失风险，难言公平合理，其主张不能得到法律支持。

徐德海与杨春妹股权转让纠纷案

——关于违反公司章程和股权给付对价来源不合法情形下股

关键词：商事 股权转让合同 合同无效 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
对价

【裁判要旨】

公司董事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内部转让股权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转让股权协议并不当然认定无效；股权转让款项的来源并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案件索引】

一审：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16 民初 0157 号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二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 03 民终 2997 号
（2017 年 4 月 7 日）

【基本案情】

2000年3月30日北京怀兴饭庄有限公司，通过企业改制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9.83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德海。公司股东为徐德海、杨春妹、吕树珍等人，徐德海以一次性付款优惠30%的优惠条件出资358900元购买净资产512615.56元，占公司总股份比例39.5%。

2000年2月1日北京怀兴饭庄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董事会成员3人，分别为徐德海、吕树珍、杨春妹。同日北京怀兴饭庄有限公司十六名股东签署公司章程，该章程第六章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董事长、董事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股权。

2000年11月18日徐德海（转让方）与杨春妹（接收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德海将其在北京怀兴饭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杨春妹，杨春妹同意受让该股份。之后（具体时间不详），杨春妹将股权转让款给付给徐德海，徐德海将其购买怀兴饭庄原始股权发票交给杨春妹。

2000年11月19日怀兴饭庄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形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决议。2000年12月11日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在新章程中删去了“董事长、董事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股权”的相关规定。

原告徐德海认为企业改制时，被告杨春妹不具怀兴饭庄职工身份、不具备北京怀兴饭庄有限公司原始股东资格、无权以股东身份购买原告股权事实；北京怀兴饭庄有限公司一届二次大会决

议等相关文件均系伪造事实；被告杨春妹以赃款 35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费事实……足以说明：被告购买原告股权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侵犯了包括原告在内的北京怀兴饭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完全是违法无效的，故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16）京 0116 民初 0157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徐德海全部诉讼请求。

宣判后，徐德海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作出（2017）京 03 民终 2997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公司原章程中关于董事任期内不得转让股权的规定，是否影响涉案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二、股权转让款的来源是否影响股权转让协议效力。

一、公司原章程中关于董事任期内不得转让股权的规定，是否影响涉案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

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或发起人通过共同意思表示形成的公司宪章，是以维护公司利益为核心的内部规定，虽然公司章程可以在不违背法律规定范围内约定更严格的条件，但公司的章程属于公司内部的一种自治约定，并不等同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怀兴饭庄 2000 年 2 月 1 日章程（以下简称原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长、董事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股权”，该规定

限制了董事长、董事在任职期间内的转让股权行为。但这种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规定，身为董事长或董事的股东在任期内转让股权的，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即使公司章程对此有更为严格的规定的，也不应当当然认定无效。

同时公司章程作为公司内部治理的最高宪章，其核心为维护公司的利益。身为董事长或董事的股东在任期内转让股权的，如果侵害了公司的利益，应当由公司或其他人提出确认无效的诉请。本案中，兴怀饭庄在2000年12月11日公司变更了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新章程），在新章程中删去了“董事长、董事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股权”的相关规定，表明公司已经以章程修改的形式认可了身为董事长或董事的股东在任期内转让股权的事实。

除此以外，本案原告徐德海作为公司的出资人和股东，其对于原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熟知。如果股权转让时徐德海不具有董事身份，该股权转让协议有效自不待言；如果股权转让时徐德海仍具有董事身份，其明知公司章程有限制仍旧进行股权转让行为，并已经接受股权转让款。徐德海在股权转让事情已发生数年后，向法院提起确认无效之诉，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原告所持杨春妹不具备受让股权资格的主张，无充分证据支持，法院不予采信。因此综上，涉案股权转让协议有效。

二、股权转让款的来源是否影响股权转让协议效力

股权转让的完成系由股权转让合意（债权行为）和股权变更登记（物权变动）始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效力与股权转让款的

给付和股权变更登记应当进行区别，前者为债权行为成立生效与否问题，后者为债权的履行问题。股权转让款项的给付属于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内容，且货币属于特殊动产，占有者即推定为所有。杨春妹已经将股权转让款给付给徐德海，至于款项来源是否合法并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如果杨春妹通过挪用公款给付了股权转让款，其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但对于涉案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与否并无相关。

股东增资纠纷

许长安、杨凤兰等诉曹桐勇公司增资纠纷案

——股东会决议文本中，不属于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行使职权的事项性质的认定

关键词：商事 增资 股权质押 股东会决议 决议内容

【裁判要旨】

股东会决议是指股东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一定的组织规则所作出的决定；而股东间协议则是股东就其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的合意，两者在合意形成规则、内容、法律效果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均存在不同。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案件索引】

一审：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 56 号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6 年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 313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

【基本案情】

2000 年 4 月 16 日，许长安与曹桐勇及案外人夏九洲、汤林共同发起设立滨海公司。后经多次变更，至 2012 年 12 月底，滨海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瑞丰公司持股 50%，龙灏公司持股 25%，杨凤兰持股 10%，曹桐勇持股 10%，许长安持股 5%。

2013 年 1 月 25 日，曹桐勇向许长安出具一份《债务确认书》，确认曹桐勇及其父亲曾多次向许长安借用款项，此次又蒙许长安同意并配合增持股权至 40%。为此向许长安承诺：一、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曹桐勇及其父亲欠付许长安个人债务本金共计 3800 万元人民币，由曹桐勇负责清偿；二、曹桐勇承诺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许长安全额偿付上述债务；三、付清全部债务之前，曹桐勇所持滨海公司股权所分得的利润归实际出资人许长安享有（但并不因此核减曹桐勇所欠债务）；四、此次按照注册资本增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税负及税务责

任概由曹桐勇承担；五、曹桐勇以其所持滨海公司全部股权（含增资后所形成的股权）为偿付许长安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且在清偿债务之前，未经许长安书面同意，曹桐勇所持股权不会转让、也不会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同日，滨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四项股东会决议：一、全体股东同意曹桐勇以其所持滨海公司全部股权（含曹桐勇增资后形成的股权）为清偿所欠股东许长安债务本金 38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二、在股东曹桐勇未清偿所欠许长安全部债务之前，未经许长安书面同意，滨海公司其他股东不会批准曹桐勇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股权的行为；三、在股东曹桐勇未清偿所欠许长安全部债务之前，曹桐勇以其股权比例参与的滨海公司所分配的利润归实际出资人许长安享有；四、滨海公司全体股东均知悉并同意监督曹桐勇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向许长安出具的《债务确认书》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的履行。

2013 年 1 月 29 日，滨海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第一，通过公司新章程。新章程记载，滨海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曹桐勇出资 2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第二，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部分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曹桐勇以货币形式缴付。

此后，曹桐勇依约向滨海公司缴付人民币 2000 万元，第三人亦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事项，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增加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申请。经登记

主管部门依法核准，滨海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曹桐勇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0%增至 40%。

曹桐勇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被依法核准后，许长安遂要求曹桐勇按照《债务确认书》中的承诺办理股权质押（出质）登记，但曹桐勇拒不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也拒绝按照债务确认书归还欠款。故许长安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依法撤销 2013 年 1 月曹桐勇单方向滨海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取得公司 30%增资股权（股权价值约 1 亿元）及许长安等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股东协议内容；2、依法确认许长安等对 2013 年 1 月滨海公司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享有按照增资前出资比例优先认缴的权利。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许长安等申请撤销的协议内容属股东间的协议还是股东会决议，该撤销权的行使应适用《合同法》还是《公司法》；二、许长安等撤销相关协议内容的主张能否成立。

一、许长安等申请撤销的协议内容属股东间的协议还是股东会决议，该撤销权的行使应适用《合同法》还是《公司法》

许长安等一审最终确定的诉讼请求第一项为“依法撤销 2013 年 1 月被告单方向第三人增资 2000 万元取得公司 30%增资股权（股权价值约 1 亿元）及四原告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股东协议内容”。从现有证据看，案涉《债权确认书》和 2013 年 1 月 25 日滨海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同一日作出，2013 年 1 月 29 日滨海

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四日后作出。《债务确认书》载明，因曹桐勇及其父在获取滨海公司原始股权、购置房屋及“其他事物方面”许长安多次给予资金支持，向许长安多次借用款项，又得到许长安同意并配合曹桐勇通过增资方式增持滨海公司股权至40%，为妥善解决曹桐勇对许长安此前形成的个人债务问题，曹桐勇确认了“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曹桐勇及其父欠付许长安个人债务的本金数额，承诺了还款时间、以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等事宜；2013年1月25日滨海公司《股东会决议》明确是全体股东就曹桐勇就清偿所欠许长安债务事宜，将其所持滨海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许长安之事宜所达成，决议第四项内容为全体股东均知悉并同意监督曹桐勇于2013年1月25日向许长安出具的《债务确认书》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的履行；2013年1月29日滨海公司《股东会决议》第二项记载滨海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曹桐勇以现金方式缴付。从上述文件的签署日期及所载内容看，全体股东就股东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和公司增资如何认缴等事宜作出了整体交易安排，故在确认各股东权利、义务、可能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时，需将上述文件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分析认定。同时，2013年1月29日滨海公司《股东会决议》载明的内容，并非全部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股东会有权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但对股东是否认缴公司新增资本、认缴多少则不能作出决议。依据股东会作出该决议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

规定，认缴新增资本是股东的法定权利。滨海公司全体股东在2013年1月29日《股东会决议》签章同意的关于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曹桐勇以现金方式缴付的内容，本质上属于股东间对新增资本优先认缴权的约定，属于股东之间的协议，而非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职权作出的决议。一审法院认定上述三份文件的内容具有相互关联性，认定滨海公司全体股东就曹桐勇同意偿还许长安3800万元债务，许长安等同意曹桐勇单独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达成协议，许长安等申请撤销的协议内容属于股东间的协议，应当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并无不妥。曹桐勇关于本案属于请求撤销股东会决议、应当适用《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主张不能成立。

二、许长安等撤销相关协议内容的主张能否成立

许长安等主张撤销的协议内容综合体现在案涉《债权确认书》、2013年1月25日滨海公司《股东会决议》和2013年1月29日滨海公司《股东会决议》三份文件之中。从该三份文件所载明的内容，及许长安等在曹桐勇2013年增资前持有滨海公司90%的绝对控股股权的客观情况看，一审法院认为曹桐勇偿还许长安债务与许长安等同意曹桐勇单独增资之间存在一种等价交换关系，并无不当。曹桐勇单独增资后，拒绝履行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归还欠款等其在《债务确认书》中作出的承诺，在诉讼中完全否认其与许长安之间存在债务，并主张承诺债务存在、订立同意偿还许长安债务的协议是因为受到许长安的胁迫，却未就

其受到胁迫的主张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与其在《债务确认书》中作出的明确意思表示相悖，有违诚信原则。许长安等主张曹桐勇先作出向滨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长安偿还 3800 万元个人债务的承诺，实现增资目的后明确否认与许长安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拒绝偿还，证明曹桐勇增资前的承诺构成欺诈，使许长安等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形下，与曹桐勇达成了由其单独增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股东协议。一审法院认为许长安等以受到曹桐勇欺诈作出错误意思表示为由，主张撤销放弃认缴增资优先权的协议内容，应予支持。法院认为，从引导市场参与主体诚信缔约、诚信守约的角度看，一审法院的认定亦无不当。

曹桐勇关于一审法院分配举证责任错误、许长安等行使撤销权超过法律规定期间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一审法院在分配举证责任方面，由许长安等对其主张的曹桐勇存在欺诈行为进行举证，由曹桐勇对其主张的其作出相关承诺是因为受到许长安的胁迫进行举证，并无不妥。许长安等主张撤销的是股东间协议的相关内容，一审法院认定许长安等在协议约定的最终偿还债务日之前提起诉讼，未超过《合同法》规定的行使撤销权的为期一年的除斥期间，亦无不当。曹桐勇主张许长安等另案提起的诉讼中，所谓 3800 万元的债务只有约 1400 万元得到了法院的支持。由于该另案的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与本案滨海公司全体股东间的整体交易安排并不完全等同，曹桐勇的该项主张不能推翻一审判决的相关认定。曹桐勇称其单独增资是由于其原持有的滨海公司股

份因瑞丰公司、龙灏公司向滨海公司增资被稀释而为，并非基于其与许长安个人之间的债务。因《债权确认书》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明确了曹桐勇此次增资与其确认 3800 万元债务之间的关系，且未记载此前的公司增资问题，故曹桐勇的该项主张因无证据支持，法院不予采信。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辜将与北京宜科英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股东除名决议的效力认定

关键词：商事 除名决议 抽逃出资 前置程序

【裁判要旨】

在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有效，被告应诉答辩且有第三人对决议效力提出异议时，即具备法律上的争诉性，法院应予以受理审查。

股东除名决议有效应当满足：1、因股东完全未出资和抽逃全部出资，认定股东抽逃出资需要综合多方面因素。除了法定情形，公司章程可以采用“重大性”和“正当性”标准，规定股东除名事由；2、催告程序是除名的前置程序，催告内容应当尽量详细，催告的合理期限需要结合个案认定；3、召开股东会议形成股东会决议，被除名股东的表决权应当排除，由剩余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即可，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

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十七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件索引】

一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民（商）初字第11517号（2015年4月20日）

二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5）三中民（商）终字第10163（2015年9月16日）

《2016年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宜科英泰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元。根据宜科英泰公司2010年6月4日的章程记载，辜将认缴出资12万元，设立时实缴出资2.4万元，应于2012年6月3日分期缴付9.6万元；赵志伟认缴出资8万元，设立时实缴出资1.6万元，应于2012年6月3日分期缴付出资6.4万元。2010年6月4日，宜科英泰公司收到了辜

将和赵志伟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一审庭审中，辜将提交了一份中国民生银行转账记账凭证，拟证明赵志伟 201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向其实际控制的莱恩创科公司转账 4 万元的方式抽逃出资。该转账凭证记载的汇款人为宜科英泰公司，收款人为莱恩创科公司，金额为 4 万元，摘要为“其他借款”。赵志伟否认该笔汇款为抽逃出资，其认为莱恩创科公司与宜科英泰公司存在多笔经济往来，且该汇款凭证的摘要也显示系企业间正常的资金拆借。

另查明，宜科英泰公司曾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和 2014 年 4 月 10 日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书面要求赵志伟返还抽逃的出资并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和 2014 年 4 月 29 日，向赵志伟发送了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函，赵志伟均未签收上述邮件，邮件退回原因为“拒收”或“多次投递无人”，但是赵志伟在庭审中亦否认接到邮局寄送邮件的通知。

辜将另提交了一份 2014 年 5 月 8 日宜科英泰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北京宜科英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次股东会由辜将主持，应到会股东 2 人，实际到会股东 1 人，决议中，以赵志伟抽逃出资和经屡次催告不缴纳第二期出资为由，解除了赵志伟先生的股东资格。在该决议落款处，辜将进行签字确认。宜科英泰公司和赵志伟均认可该决议的真实性，但赵志伟对其内容的合法性不予认可。

【裁判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15) 朝民 (商) 初字第 11517 号一审判决：驳回辜将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辜将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作出 (2015) 三中民 (商) 终字第 10163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股东抽逃出资是指在公司成立后，股东非经法定程序从公司抽回相当于已缴纳出资数额的财产，同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案中，辜将主张赵志伟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将宜科英泰公司账户中的 4 万元转入莱恩创科公司构成抽逃出资，并为此提交了转账记账凭证。对此，法院认为，上述 4 万元转账凭证记载的摘要明确写明为“其他借款”，且莱恩创科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向宜科英泰公司支付 2 万元，可以证明宜科英泰公司与莱恩创科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故辜将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赵志伟抽逃出资 4 万元。

关于涉案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认定，《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股东的股东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和程序：首先，解除股东资格这种严厉的措施只应用于严重违反出资义务的情形，即未出资和抽逃全部出资，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和抽逃部分出资不应包括在内。其次，公司对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的股东除名前，应给该股东补正的机会，即应当催告该股东在合理期

间内缴纳或者返还出资。最后，解除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股东的股东资格，应当依法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如果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经代表 1 / 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具体到本案而言：第一，根据宜科英泰公司的验资报告及各方当事人陈述，赵志伟在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 1.6 万元，其已经履行了部分出资义务，故不应当认定赵志伟完全未履行出资义务；第二，如前所述，辜将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赵志伟抽逃全部出资。因此，宜科英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并未满足公司可以解除赵志伟股东资格的前提条件。

股东出资纠纷案

谢晖诉西安庆南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义务不因其股权转让而免除

关键词：商事 股东资格 出资义务 股权转让

【裁判要旨】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负有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的法定义务。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其股权的股东，应向公司承担补齐出资的民事责任，该责任不能由出让股东与受让股东之间依据意思自治的原则予以免除。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一款：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案件索引】

一审：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16）陕 0104 民初 5187 号

二审：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 01 民终 383 号（2017 年 2 月 5 日）

再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陕民申 591 号（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2009 年 10 月 16 日，西安庆南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章程载明公司股东为谢晖、贺新凯、邱俊杰，其中，贺新凯认缴出资 33 万元，占股 33%；邱俊杰认缴出资 34 万元，占股 34%；谢晖认缴出资 33 万元，占股 33%。公司成立后，谢晖实缴出资 3.5 万元。2013 年 3 月 1 日，谢晖与邱俊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谢晖将其持有的庆南公司 33%股权中的 30%计价 30 万元转让给邱俊杰，协议订立后 3 日内支付转让款，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协议签订后，谢晖协助邱俊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因邱俊杰未履行支付义务，谢晖

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邱俊杰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0 万元。在该案中，法院判决邱俊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谢晖支付 3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6 年 7 月 20 日，庆南公司向法院提起股东出资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谢晖补缴出资 29.5 万元。谢晖抗辩，其与邱俊杰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已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了邱俊杰，补缴出资的义务应由邱俊杰承担。

【裁判结果】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 0104 民初 5187 号一审判决书：谢晖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庆南公司履行公司设立时的不足出资计人民币 295000 元。

宣判后，谢晖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作出（2017）陕 01 民终 383 号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裁判生效后，谢晖仍不服，申请再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17）陕民申 591 号再审裁定书：驳回谢晖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2009 年 10 月 16 日，庆南公司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庆南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载明：贺新凯认缴 33 万元，实缴 3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到位时间 2009 年 10 月 9 日。谢晖认缴 33 万元，实缴 33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到位时间 2009 年 10 月 9 日。邱俊杰认缴 34 万元，实缴 3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到位时间 2009 年 10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一、二审法院已经查明，谢晖应缴出资 33 万元，实缴出资 3.5 万元，还有 29.5 万元没有向庆南公司缴纳，本案一、二审法院认定谢晖没有全面履行向庆南公司的出资义务正确。

对于谢晖与邱俊杰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系将谢晖在庆南公司所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邱俊杰，该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依法全面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系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法定义务，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股东，其出资义务不因股权转让而消灭。谢晖作为庆南公司的股东，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33 万元为限对公司承担出资责任，向庆南公司缴纳剩余出资款 29.5 万元。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谢晖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北京顺东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彩兴木器福利厂 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股东清算责任抗辩事由的审查

关键词：商事 股权清算责任 抗辩事由 债权人利益

【裁判要旨】

公司股东应当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股东长期不履行股东职责，应就其怠于行使股东职权承担相应责任。股东是否从中实际获利，不影响承担相应的责任。

【相关法条】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第二款：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案件索引】

一审：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4）顺民初字第 7878 号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二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5）三中民终字第 03573
号（2015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鑫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袁立明出资 500 万元，彩兴福利厂出资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立明。

2007 年，顺东公司与鑫顺公司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顺东公司将鑫顺公司诉至法院。2007 年 9 月 17 日，法院作出（2007）顺民初字第 5809 号民事判决书。鑫顺公司给付顺东公司货款、利息损失及相关费用。该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顺东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立案执行。

2008 年 10 月 9 日，鑫顺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公司注销；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袁立明、马成祥、袁松海，袁立明为清算组组长；同意将上述决议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彩兴福利厂主张会议上公章均非彩兴福利厂所盖而为袁立明伪造。

2008 年 12 月 4 日，鑫顺公司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内容为：鑫顺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晚报》刊登注销公

告。清算结果为：资产总额 9428360.3 元；资产负债为零；所有者权益 9428360.3 元。所有者权益已经按照比例返还各股东，今后出现的债权债务、税款、职工工资等问题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后，鑫顺公司申请办理了注销手续。同日，鑫顺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决议内容为同意清算报告内容。

2008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称鑫顺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申请注销登记，经该局核定，准予注销，其营业执照已收缴。顺东公司认为彩兴福利厂、袁立明未按公司法要求清算将公司注销，故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顺民初字第 7878 号一审判决：一、被告北京市彩兴木器福利厂、袁立明赔偿原告北京顺东混凝土有限公司贷款本金一百零七万八千九百一十一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二、被告北京市彩兴木器福利厂、袁立明赔偿原告北京顺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律师费五万四千六百二十五元、诉讼费七千五百六十二元，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三、被告北京市彩兴木器福利厂、袁立明赔偿原告北京顺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所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宣判后，北京市彩兴木器福利厂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15）三中

民终字第 03573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关于彩兴福利厂主张的与清算有关的股东会决议上公章均非彩兴福利厂所盖而为袁立明伪造，彩兴福利厂对清算事宜并不知情一项是否成立及是否能够构成免责。彩兴福利厂作为公司股东应当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根据现有查明事实，彩兴福利厂系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才诉请撤销核准鑫顺公司的注销登记，法院生效裁定以起诉超过了最长 5 年的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了彩兴福利厂的起诉。鑫顺公司系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即已进行了注销，彩兴福利厂作为鑫顺公司出资比例为 50% 的股东，历经数年对公司清算注销这一如此重大事宜毫不知情与常理不符；即使袁立明伪造相关手续注销鑫顺公司，彩兴福利厂长期不履行股东职责，也应就其怠于行使股东职权承担相应责任。彩兴福利厂关于鉴定和向公安机关调取证据的主张均为证明相关清算过程中文件的盖章并非其公司真实公章，由上，结合本案债权的形成时间、鑫顺公司的注销时间和彩兴福利厂所持股权比例及股东权责的实际状况，现鑫顺公司注销状态已无法逆转，即使相关清算股东会决议上的盖章并非彩兴福利厂真实公章，彩兴福利厂也不能免除因鑫顺公司不当注销对善意第三人债权人即顺东公司的赔偿责任，故鉴定和向公安机关调取证据并非本案审理所必需，一审法院不予准许并无不当。彩兴福利厂关于袁立明涉嫌伪造公章，本案涉嫌刑事犯

罪的主张，其对此并未提供充分证据，且彩兴福利厂与袁立明之间的争议属于股东间的内部争议，无法免除其因行使股东职责不当对善意第三人应负的赔偿责任，故彩兴福利厂关于本案涉及刑事犯罪，应当中止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亦不予采信。

关于彩兴福利厂主张其未从清算中实际获利一项是否成立及是否能够构成免责。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注销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就未经依法清算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的责任系基于其违反法定义务而对债权人承担的侵权责任，该责任构成不以侵权人即股东是否实际获利为要件，故彩兴福利厂关于其未从清算中实际获利的主张并不能构成其对债权人免责的事由。彩兴福利厂无论是否从清算中实际获利均不影响其就鑫顺公司未经依法清算承担责任，故实际获利与否与本案的责任认定无关，本案就此不做进一步审理。

苏永勤、邝敏华诉广东省建设发展总公司、金马国际联合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关键词：商事 债权人利益 股东清算责任 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要旨】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

组进行清算。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八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案件索引】

一审：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1）穗云法民三初字第10号

二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四终字第00119号（2015年12月9日）

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再430号（2017年4月5日）

《2017年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安居公司是建设发展公司和金马公司共同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于1992年4月28日成立，中方投资者为广东省建设发展公司，外方投资者为金马公司。1992年4月9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合作经营广东安居房产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其第五条规定：利益分配采取分房的办法，西关大厦总建筑面积为44128平方米，扣除拆迁居民回迁面积后，剩余建筑面积为30050平方米，甲、乙双方共分得11900平

方米，占 39.6%，所得利润按双方各占 50%分配。丙方分得 18150 平方米的商品房，占 60.4%，利润归其所有。该批复中的甲方系建设发展公司，丙方系金马公司。据调查显示，30 号之 1、二楼、三楼登记业主为金马公司，30 号之 4、之 5、之 12、之 15 单元登记业主为建设发展总公司，30 号夹层、地下层登记业主为安居公司。

1992 年 5 月 25 日，苏永勤、邝敏华与安居公司签订了《房屋预售合同》。苏永勤、邝敏华要求安居公司承担逾期办理房产证的违约金，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5 日、2006 年 1 月 16 日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荔湾法院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05）荔法民三初字第 1559 号民事判决，判令安居公司将 2005 年 7 月 5 日起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的逾期办证违约金一次性支付给苏永勤、邝敏华；安居公司为苏永勤、邝敏华办妥房屋的所有权登记手续之前，应以上述标准按支付违约金。2006 年 5 月 31 日，荔湾法院作出（2006）荔法民三初字第 352 号民事判决，判令安居公司按照上述标准将从 2003 年 7 月 5 日至 2005 年 7 月 4 日的逾期办证违约金一次性支付给苏永勤。后苏永勤、邝敏华申请执行，荔湾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8 月 25 日予以受理。

在执行完毕之前，安居公司因不按照规定年检，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被吊销，直至本案一审期尚未进行清算，苏永勤、邝敏华认为公司安居公司注销后，股东未依法按时进行起算，损害

其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穗云法民三初字第10号一审判决：驳回苏永勤、邝敏华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苏永勤、邝敏华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2）穗中法民四终字第00119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裁判生效后，苏永勤、邝敏华仍不服，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5日作出（2016）粤民再430号再审判决：一、撤销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1）穗云法民三初字第00010号民事判决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民四终字第00119号民事判决；二、广东省建设发展总公司就（2005）荔法民三初字第1559号、（2006）荔法民三初字第352号民事判决判令广东安居房产有限公司向苏永勤、邝敏华履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苏永勤、邝敏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生效裁判认为：关于建设发展总公司、金马公司是否应对安居公司的债务承担股东赔偿责任的问题。苏永勤、邝敏华以建设发展总公司未对安居公司清算为由主张建设发展总公司对安居公司的债务承担股东赔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

被吊销营业执照系属公司的解散事由，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应自该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并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查，建设发展总公司确系安居公司的股东，安居公司于2007年2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尚未清算，且建设发展总公司已在二审法院审理的（2016）粤01民终2730号案中自认其无法提供安居公司的完整账册进行清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发展总公司应就安居公司的债务向苏永勤、邝敏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苏永勤、邝敏华另以建设发展总公司、金马公司将安居公司开发西关大厦部分房产登记在其名下而构成抽逃出资、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主张建设发展总公司、金马公司应就安居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前文已述，建设发展总公司应就安居公司的债务向苏永勤、邝敏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苏永勤、邝敏华亦有权依照前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主张安居公司的其他股东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金马公司现时并非安居公司的股东，在苏永勤、邝敏华可向安居公司现有股东主张权利以实现债权的情况下，其主张安居公司原股东金马公司获取利益分配而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在公司债权人无法通过公司或公司现有股东实现债权时，其仍可以公司原股东抽

逃出资、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向原股东主张权利，当事人可另循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股东知情权纠纷

曹明麟、王志云等与重庆万水源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知情权纠纷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正当目的”认定与举证证明责任分配

关键词：商事 股东知情权 正当目的 举证责任

【裁判要旨】

股东知情权是指股东享有的知道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活动的权利。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前提是要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向股东履行相关信息报告和披露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包括绝对知情权和相对知情权，这两种知情权的行使具有不同的法定条件。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

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案件索引】

一审：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渝 0105 民初 15477 号（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2008 年 3 月 18 日，万水源公司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水产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杨洪利、王志云、代成林、曹明麟、王中文、李兴、李盛英为公司部分股东。

2015 年 9 月 21 日，重庆海与泉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工商登记信息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水产品、渔具、冰砖、冰块（限工业用），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置业），停车场管理，冻库出租。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中文，并兼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王中文、李盛英为公司部分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20 万元（20%）、10 万元（10%）。

2015 年 9 月 16 日，重庆老渔翁水产品有限公司成立，工商登记信息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水产品、渔具、冰砖、冰块（限工业用），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执业），停车场管理，冻库出租。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明麟，并兼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曹明麟、李兴、代成林为公司部分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20 万元（20%）、10 万元（10%）、20 万元（20%）。

2015年11月25日，重庆市乐邦水产品有限公司成立，工商登记信息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水产品、渔具、冰砖、冰块（限工业用），利用互联网销售水产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其中，重庆老渔翁水产品有限公司、重庆海与泉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部分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480万元（30%）、480万元（30%）。

2016年8月28日，杨洪利等七股东向万水源公司送达《要求查阅、复制公司会计账簿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申请书》，主要载明近一年来公司没有召开股东会，也没有向股东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经营混乱，对外投资和重大经营决定不经股东同意，管理员工资不经股东会讨论，管理人员失职，公司未按股东会决议半年分红，据此，为了解公司经营的真实情况，申请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万水源公司拒绝签收该申请书。故，曹明麟、王志云等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准予查阅万水源公司相关文书。

【裁判结果】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渝0105民初15477号一审判决：一、被告重庆万水源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实、完整提供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的股东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的决议、监事的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供原

告杨洪利、王志云、代成林、曹明麟、王中文、李兴、李盛英查阅、复制；二、驳回原告杨洪利、王志云、代成林、曹明麟、王中文、李兴、李盛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杨洪利等七股东是否有权要求查阅、复制股东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的决议、监事的决议、财务会计报告；2. 杨洪利等七股东要求查阅会计帐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帐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的请求是否成立。

一、关于是否有权要求查阅、复制股东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的决议、监事的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杨洪利等七股东作为万水源公司的股东，其对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享有绝对知情权，且无需说明目的，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行使该权利。杨洪利等七股东要求查阅、复制股东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的决议、监事的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二、关于要求查阅会计帐簿和会计凭证的请求是否成立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股东要

求查阅会计账簿的权利属于相对知情权，该项权利的行使需满足如下条件：第一，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第二，查阅目的需具有正当性。

第一，关于是否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的问题。2016年8月28日，杨洪利等七股东向万水源公司送达了《要求查阅、复制公司会计账簿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申请书》，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并说明查阅目的是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虽然万水源公司拒绝签收，但杨洪利等七股东已履行了提交书面查阅申请的前置程序，万水源公司拒绝签收的行为不影响股东知情权的行使。

第二，关于查阅目的是否具有正当性的问题。法院认为，万水源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杨洪利等七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目的不具有正当性，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杨洪利等七股东虽然系万水源公司的股东，但王中文、李盛英系海与泉公司的股东，曹明麟、李兴、代成林系老渔翁公司的股东，海与泉公司、老渔翁公司系乐邦公司的股东，海与泉公司、老渔翁公司、乐邦公司与万水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相同，王中文、李盛英、曹明麟、李兴、代成林作为万水源公司的股东自营与其存在竞争性关系的公司，且曹明麟、王中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其有权对内制定相应经营决策方针，对外代表公司进行民事活动。万水源公司的会计账簿（包括原始凭证）中，必然会涉及客户资料信息、产品价格信息、产品销售渠道信息等商业秘密。杨洪利等七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了解上述情况后，必然会掌握万水源公司的商业秘密，存在为其自营公司提供该商业秘密并供其使用获取利益，从而损害万水源公司利益的可能。杨洪利、王志云虽不是与万水源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公司的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但其与王中文、李盛英、曹明麟、李兴、代成林共同申请查阅万水源公司的会计账簿并共同诉讼，应视为利益共同体，故对其查阅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万水源公司拒绝杨洪利等七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主张，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杨洪利等七股东要求查阅万水源公司会计账簿的目的并非行使股东知情权，法院对其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赵玉红诉西安市五星商贸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股东知情权行使的目的、范围之边界问题探析

关键词：商事 股东知情权 法定条件 正当目的

【裁判要旨】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等重要情况或信息真实了解和掌握的权利，是股东依法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基础性权利。股东在行使知情权时，应提交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在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使股东知情权的法定条件时，应予准许。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案件索引】

一审：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6）陕 0102 民初 1863 号

二审：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陕 01 民终 9362 号（2016 年 11 月 28 日）

再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陕民申 286 号（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基本案情】

2010 年，西安五星商贸中心改制为五星公司，注册资本 2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伯良，赵玉红为五星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之一，认缴货币出资 20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 20 万元，时任五星公司董事。2014 年，五星公司原董事长病故后，五星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选举姚慕担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 17 日，赵玉红在西安日报发布通告一份，通告内容为：

“西安市五星商贸有限公司定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望各位股东按时参加”。2014 年 7 月 31 日，姚慕向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解放门派出所报案称：五星公司门被撬。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解放门派出所的处警情况为：五星公司因为董事长韩伯良病逝，现公司赵玉红与姚慕各称自己是合法董事长，赵玉红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凌晨私自打开财务室要取公司公章。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解放门派出所的处警结果为：民事纠纷调解。2014 年 9 月 22 日，五星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

作出西五商字（2014）第 01 号决定：因赵玉红私刻公章召集股东会，撬开财务科室防盗门等行为，严重违反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免去赵玉红副总经理职务。同日，五星公司行政会议研究并作出西五商字（2014）第 02 号决定：兹有原企业副经理赵玉红，私刻企业公章冒用单位名义在西安日报登报召开股东大会，并撬开企业财务室准备窃取公章，给予其保留劳动关系停止工作处分，停发工资，发放生活费。后赵玉红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并离开单位，双方发生劳动争议诉讼。2016 年 4 月 5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 01 民终 2006 号判决书，判决：一、撤销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4）新民初字第 01737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赵玉红的仲裁请求。2016 年 1 月 6 日，五星公司将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在公司公告栏内进行了公示。后赵玉红前往五星公司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五星公司未答复。2016 年 1 月 22 日，赵玉红将五星公司张贴在公告栏的财务会计报告撕走。另查，赵玉红在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任五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主管。

赵玉红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责令五星公司提供自 2011 年至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供赵玉红查阅；二、诉讼费用由五星公司承

担。

【裁判结果】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0102民初1863号一审判决：驳回赵玉红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赵玉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陕01民终9362号二审判决：一、撤销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6)陕0102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二、西安市五星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其2011年至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供赵玉红查阅。上述材料由赵玉红在西安市五星商贸有限公司正常营业时间内查阅，查阅时间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法院裁判生效后，西安市五星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再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2017)陕民申286号再审裁定：驳回西安市五星商贸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再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赵玉红申请查阅五星公司相关财务材料的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使股东知情权的法定条件；2、赵玉红行使股东知情权的范围是否及于五星公司的会计凭证。

针对第一个焦点问题。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案中，赵玉红提交了录音资料作为其向公司书面请求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并说明查阅目的的证据。该份证据确有其向五星公司办公室主任耿伟提交书面函查询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的内容。同时，赵玉红称该书面函中载明了查阅目的是为维护股东权益，确认公司收入是否完全入账、费用支出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分配是否合法合规、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真实。本案二审中，五星公司称对被录音人身份无法核实，但其认可耿伟系公司工作人员，在二审法院明确要求其通知耿伟到庭对录音证据进行核实的情况下，五星公司没有正当理由未通知耿伟到庭，致二审法院无法核实证据，五星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二审法院认定赵玉红已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并无不当。

另，五星公司称赵玉红存在擅自以公司名义发布召开股东会的虚假信息、强行撬开公司和财务室门锁意图取走公司公章、财务章等印章、撕毁公司张贴的财务报告等行为，故其查询请求具有不正当目的。五星公司所称赵玉红的上述行为均可认定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但这些行为不符合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正当目的”的构成要件，不能成为五星公司

阻却赵玉红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合理抗辩，二审法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亦无不当。其次，五星公司认为赵玉红在2014年9月之前，担任公司副经理并协助处理公司财务工作，其对公司财务状况、会计报告、会计账簿是清楚的。赵玉红具有股东与公司职务双重身份，该双重身份所具有的权利义务各不相同，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的条件亦不相同。股东知情权是股东的基本权利，只要赵玉红具有股东身份，并符合行使股东知情权的条件，其就应当有权行使相应权利，不能因为赵玉红基于职务身份知晓公司财务状况而阻却其作为股东应享有的股东知情权。综上，现有证据可以证明赵玉红向五星公司提交了行使股东知情权的书面请求，说明了目的，其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使股东知情权的法定条件。

针对第二个焦点问题。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等重要情况或信息真实了解和掌握的权利，是股东依法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基础性权利。《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第十四条规定：“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

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权利，结合《会计法》相关的规定，公司股东查阅与公司会计账簿记载内容有关的会计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亦应认定为公司股东知情权内容的组成部分。二审法院认定赵玉红有权查阅五星公司的会计凭证并无不当。

与公司法有关的其他诉讼

黄新、张雪克诉聂迪、秦皇岛尚鳞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股东合作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审查

关键词：商事 股权回购条款 效力审查 对赌协议

【裁判要旨】

股东合作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设置并非必然以带有对赌性质的不确定因素作为回购触发事由，但其设置初衷与股权回购型对赌关系相同，均为敦促对方履行约定的义务，更好地维护投资方利益。故可借鉴对赌协议的司法审查规则，从合同法司法审查入手、辅之以公司法、法律原则适用的角度确定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案件索引】

一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5）丰民（商）初字第11513号（2016年4月25日）

《2017年人民法院优秀案例》

二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民终10175号（2016年12月27日）

【基本案情】

2013年12月18日，黄新、张雪克、聂迪、尚麟公司共同签订《股东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黄新、张雪克与聂迪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经营“智能购物”平台的相关业务，及其他经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聂迪系尚麟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该公司90%股权。该股权合作协议约定黄新、张雪克及聂迪共同出资设立尚麟科技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合作公司独立核算，由聂迪负责经营管理，三方按照股权比例分配收益；合作期限为5年，自2013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协议有效期届满三方可协商一致提前1个月续签协议或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协议；黄新、张雪克各实际出资125万元，共同出资250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于注册资本，剩余50万元将作为购买尚麟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签署的《“智能购物”平台投放合作协议》及此项目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相关合同和研发成果；本协议各方同意黄新与张雪克各占合作公司整体股份为20%，聂迪以“智能购物”知识产权、专有技

术、开发服务团队以及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智能购物”平台投放合作协议》共计折合 120 万元出资，黄新、张雪克实际出资款项中除对应双方股权的 80 万元外，剩余 120 万元视为聂迪的出资，即聂迪占整体股份为 60%；为保证聂迪对项目的管理权不被过早稀释，也为项目发展需要，黄新、张雪克同意由聂迪代持各自股份当中的 5%，并在公司被并购或上市后转移给黄新、张雪克，代持期间，聂迪仅获得代持股部分的经营管理权，不涉及任何利益分配等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事宜；黄新、张雪克出资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三方的出资为合作公司专项资金，存入三方共同设立的银行账户，由聂迪负责专项使用作为合作公司的支出事项；聂迪负责合作公司的运营管理，包括人员的配备、招募及业务的开展和市场营销推广方案的确定等；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三方应开立合作公司专项资金账户，对应注册资本的出资额 200 万元，以及按照协议约定购买尚鳞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智能购物”平台投放合作协议》及此项目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相关的合同和研发成果金额 50 万元，均由黄新与尚鳞公司共同认缴，本协议签署后尚鳞公司将不对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智能购物”平台投放合作协议》享有任何权益；聂迪负责合作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有权以合作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自协议合作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

聂迪和尚鳞公司应将尚鳞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签署的投放合作协议项下尚鳞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以50万元价格出售转让给合作公司，并以合作公司名义开展投放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业务活动，所得收入划至合作公司专项资金账户，归合作公司所有；自协议约定的合作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聂迪应将其自主研发、设计的“智能购物”的一切知识产权、专有技术转让给合作公司，转让后由合作公司行使全部权利；如尚鳞公司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其在《“智能购物”平台投放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合作公司的，视为聂迪、尚鳞公司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黄新、张雪克有权要求聂迪按照实际出资额200万元的价格，回购各自持有的合作公司20%股权，三方合作终止，聂迪应于其违约之日起5日内向黄新、张雪克各自一次性支付回购股权转让款100万元，聂迪对此不持异议，聂迪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1日，聂迪应按照欠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聂迪及尚鳞公司违反协议有关转让“智能购物”约定的，视为聂迪违约，每延迟一天，聂迪需按2000元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聂迪相应义务履行完毕为止，聂迪延迟义务超过1个月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聂迪解除本协议。该协议还写明了由案外人闫冬作为显名股东代持张雪克股权的内容。

自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4月2日，黄新、张雪克多次向聂迪及尚鳞科技公司付款，其中黄新付款总额125万元，

张雪克付款总额 12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尚麟科技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为黄新、聂迪及闫冬，其中聂迪认缴 70% 出资，黄新、闫冬各自认缴 15% 出资。2015 年 5 月 26 日，黄新，张雪克以聂迪及尚麟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为由，要求回购股权，将聂迪及尚麟公司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15) 丰民 (商) 初字第 11513 号一审判决：一、聂迪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黄新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返还黄新款项 25 万元；二、聂迪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张雪克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返还张雪克款项 25 万元；三、聂迪向黄新支付违约金；四、聂迪向张雪克支付违约金；五、驳回黄新、张雪克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聂迪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京 02 民终 10175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均确认《股东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公司就是《股东合作协议》签订后成立的尚麟科技公司。根据《股东合作协议》的约定，尚麟公司应当在尚麟科技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在《“智能购物”平台投放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尚麟科技公司，否则视为

聂迪、尚鳞公司严重违约，黄新、张雪克有权要求聂迪按照实际出资额 2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各自持有的合作公司 20% 股权。本案中，聂迪、尚鳞公司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履行了上述约定的合同义务，已经构成严重违约。一审法院根据《股东合作协议》的约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判决聂迪支付黄新、张雪克股权回购款 200 万元、返回购买“智能购物”平台的款项 5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并无不当。黄新、张雪克在收到聂迪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后，应当将对尚鳞科技公司享有的股权转让给聂迪。聂迪、尚鳞公司上诉提出的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郑义泉诉余学明等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赔偿纠纷案

——股东请求权基础

关键词：商事 股东会决议撤销权 请求权基础 滥用股东权利
赔偿责任

【裁判要旨】

小股东反对公司股东会增资扩股的决议，可在六十日内行使撤销权。以滥用大股东权利为由主张股东会决议不合理并请求返还股权，缺乏法律依据，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案件索引】

一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陕民初54号（2018年12月18日）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469号（2019年8月2日）

六巡2019年度参考案例19号

【基本案情】

陕西铜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2010年6月12日，凤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00

万元，股东变更为郑义泉、余学明、余美青、余泓辉，股东出资额分别为 1320 万元、2530 万元、2250 万元、500 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 20%、38.3333%、34.0909%、7.5758%。

2017 年 3 月 31 日，凤凰公司召开股东会，余学明、余美青、余泓辉（以下简称余学明等三股东）参加并作出决议：“1. 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至 58461.2 万元。2. 余学明在公司拥有的债权 49901.2 万元，全部转为公司股本。新增注册资本 49901.2 万元。增加后余学明共出资 52431.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持股比例为 89.68%。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之前缴清。3. 余美青在公司拥有的债权 400 万，全部转为公司股本。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加后余美青共出资 26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持股比例为 4.53%。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之前缴清。4. 余泓辉在公司拥有的债权 1560 万元，全部转为公司股本。新增注册资本 1560 万元。增加后余泓辉共出资 20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持股比例为 3.53%。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之前缴清。5. 郑义泉不增加出资额，出资额仍为原认缴的注册资本 132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前缴清），出资方式为货币，持股比例为 2.26%。”同时，股东会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同日，余学明等三股东分别与凤凰公司签订了《债转股出资协议》，就股东会决议中涉及的债转股事宜作了进一步约定。

针对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会，郑义泉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西安商报》上发表声明称：“本人不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

但对增资议题表决如下：1. 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2. 本人不认缴增加注册资本金；3. 本人不同意把对凤凰公司的债权转化为资本金；4. 不同意按表面所有者权益为 6600 万元的价值计算引进新资本的股权比例，公司的现有所有者权益应为 6.6 亿元，应以此价值为基数计算新认缴注册资本金所占股权比例。若有股东或其他人员以低于 6.6 亿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计算引进新资本金的股权比例，对本股东原股权权益造成损害的，本股东将向同意的股东和公司、公司决策者追偿一切损失。”

2017 年 4 月 10 日，陕西宇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宇会师验字[2017]第 04 号验资报告书》（以下简称 04 号验资报告），对余学明等三股东债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比进行了确认。2017 年 6 月 7 日，凤凰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变更为 58461.2 万元。股东情况变更为：余学明出资额 52431.2 万元，持股比例为 89.6855%；余美青出资额 2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329%；余泓辉出资额 20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237%；郑义泉出资额仍为 13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579%。

2017 年 8 月 21 日，郑义泉向凤凰公司及余学明等三股东发出《股权变动事宜回复》，内容如下：“1. 因公司财务从 2010 年 6 月一直到现在，从来没有经监事和本股东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位股东声称的对凤凰公司债权金额 49901.2 万元、400 万元、1560 万元不予确认，其为虚假金额，真实金额依法按审

计结果和余学明股东当年的承诺调整后确定。2. 公司在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已达到 6600 万元，经 7 年的发展，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已达到 6.6 亿元以上。本股东同意增资扩股，同意三股东认购金额，请三位股东按承诺时间及时足额缴纳。但对增资后股权比例计算不认可，原股权 1%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应为 660 万元，即新增资本每 660 万元和原 1%股权等值，重新计算各股东原股权比例和新增股权比例。3. 在余学明等三股东的股权比例经以上第 1 点、第 2 点方法核实调整后，本人愿意以 2.1 亿元人民币优先收购增资后 65%的股权。”

2017 年 9 月 20 日，海螺公司受让余学明持有的凤凰公司 65% 股权，成为凤凰公司股东，出资额 37999.78 万元。

郑义泉遂起诉请求：1. 余学明等三股东返还侵占郑义泉的凤凰公司 8.9396%的股权（最终股权比例以对 2017 年 3 月 31 日凤凰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计算为准，暂按 66000 万元，股权对应价值 10536 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余学明、余美青、余泓辉承担。

【裁判结果】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8）陕民初 54 号民事判决：驳回郑义泉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郑义泉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 469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归纳郑义泉的请求及理由，其核心观点是凤凰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三被上诉人作为大股东以虚假的债权增资侵犯其股权份额，其请求权基础应是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郑义泉在二审庭审中亦明确主张，三被上诉人滥用大股东权利的主要表现是虚构对凤凰公司的债权，以及股东会决议的增资扩股方式不合理。

关于案涉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公司是否增资扩股以及如何增资扩股，是公司自治的范畴，法律没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是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凤凰公司章程第九条、第十五条亦作了同样的规定。本案中，郑义泉（占凤凰公司 20%的股权）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西安商报》发表声明，明确表明不出席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会会议并对增资扩股的议题通过声明发表了意见。凤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余学明、余美青、余泓辉（共占有凤凰公司 80%的股权）参加了会议并就增资扩股及其具体方式作出了决议。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郑义泉未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前行使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案涉股东会决议的权利，其撤销权已过六十日除斥期间，归于消灭。现郑义泉通过提起本案诉讼对增资扩股方式上的合理性提出异议，主张股东会会议无权决定增资扩股的方式，从而间接否定股东会决议的效力，缺乏法律依据。同时，郑义泉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案涉股东会会议召集的程序、表决的方式、决议的内容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或者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其主张决议无效亦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关于三被上诉人是否虚构债权增资扩股以及是否应当向郑义泉返还股权的问题。郑义泉质疑案涉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两报告，不足以证明三被上诉人的债权系虚构。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凤凰公司章程第十条亦作出了与公司法前述条文一致的规定。据此，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的法律责任是补足出资。郑义泉主张三被上诉人虚构债权，其法律救济的途径是请求三被上诉人补足出资、承担违约责任，而非返还股

权。增资扩股必然导致未增资股东的股权被稀释，但股权被稀释并不意味着权益被侵害，股权的价值与其出资仍然存在对应关系。凤凰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郑义泉如意图保持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可在本轮增资扩股中认缴出资，但其在2017年3月28日《西安商报》上声明不认缴增加注册资本金，已对自己的权利进行了处分，现其请求三被上诉人连带返还股权，缺乏法律依据，亦不予支持。